

The Protection Path of Folk Literature and Art Works

Yali Guo

Xizang Minzu University, Xianyang, Shaanxi, 712000, China

Abstract

The difficulty in protecting the copyright of folk literature and art works lies in the ambiguity and complexity of the creators and inheritors. From its origin, it may be a collective subject, and later dissemination, inheritance, and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may involve subjects from different regions and cultural backgrounds. On the other hand, the attributes of folk literature and art works are complex, and they are a combina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It is difficult to fully protect th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or private law alone. Therefore, the protection of its relevant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requires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boundary of the attributes of folk literature and art works, and the exploration of specialized layered legislative protection.

Keywords

folk literature and art; copyright; layered protection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路径

郭娅丽

西藏民族大学, 中国·陕西 咸阳 712000

摘要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难点一方面在于创作主体、继承主体的不明确性和复杂性。从其产生源头就可能是一个集体性的主体,到后来的传播、传承、再创造性转化,都可能涉及不同地域、不同文化背景的主体。另一方面,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属性复杂,其是公益性和私益性的交叉,仅从公法或私法的角度难以全面保护。因此,对其相关法律权益的保护需要明晰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属性边界,需要探索专门性的分层式立法保护。

关键词

民间文学艺术; 著作权; 分层保护

1 引言

为有效加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法律权益保护,论文突破传统的著作权保护限制,提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专门性分层立法保护。首先,厘清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属性和基础概念,确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立法保护的特点。其次,找到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的表达形式复杂、创作主体复杂、边界区分模糊三个痛点,针对痛点进行有效分析,提出专门性分层立法保护的必要性。最后,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的客体、权利主体、权利内容、权利期限四个方面具体论述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专门性分层立法保护的细节。

2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属性

2.1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基础概念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著作权作品或者知识产权作品。其基础概念限定为民间文艺——在某一

群体或众多个人之间创作产生并经长期演化而逐渐得以在民间社群或族群内被广泛传播的传统艺术,包括民间故事、民间诗歌、民歌民乐、民间舞蹈和戏剧等表现形式。比如流行于闽南地区的布袋戏、流传于豫晋地区的打铁花、黔北地区的民间绝技——独竹漂。

2.2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特性

首先,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具有集体性。主要是在于其创作主体不是简单的一个或者两个以上自然人组合以及普通的法人创作,而是不特定群体的智慧结晶,作品整体融合了创作群体丰富的思想、语言、动作。

其次,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具有口头性。主要是在于其流传的方式是依靠广大群众的口口相传,没有具体的传播介质或者载体。

最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具有传承性和变异性。主要是在于其流传过程中,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背景的群体会在传承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的特色进行情节的增删、人物的替换、方言的改变等。比如云贵川流行的山歌,很大程度上具有相似性,但地区之间的方言歌唱曲调就有所改变,所讴歌的事物也有所不同^[1]。

【作者简介】郭娅丽(2000-),女,中国云南曲靖人,在读硕士,从事法律(法学)研究。

2.3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层次划分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层次划分,首先要明确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的三个递进法律问题——民间文学艺术公有领域保护、私人领域保护以及再创作的保护。三个递进的法律问题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划分为三个层次:源生层的民间文学艺术初始作品、发展层的民间文学艺术改编作品、整理改编利用层的民间文学艺术派生作品。

2.4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属性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三个层次划分为其分层次保护提出了思路——对于民间文学艺术初始作品开展“固本”传承,依据其特有的公益和私益交叉性,构建惠益共享与知情同意的模式,对来自团体创造性的民间文学艺术标注来源以及固本培元;对民间文学艺术改编作品进行“限制”保护,保护发展传承者的创新性思维和集成者的归纳等有限权利;对民间文学艺术派生作品进行“边界”保护,即明确初始作品与派生作品之间的权益界限,划定派生作品权利主体的限定利益。

2.5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专门性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专门性,是指在构建法律保护时,应当在其现有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之外,建立专门的立法保护。因为民间文学艺术具有公益性和私益性的价值冲突,单靠私法性质的著作权难以保护,依靠公法性质的法律保护又显得不伦不类。由此需要明晰公益性与私益性的交替范围和界限范围,探索一套适合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专门法律秩序体系^[2]。

3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的困境

3.1 民间文学艺术资源的表达形式复杂

民间文学艺术资源的表现形式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具有明确形式、具体载体的表现方式;一类是不具有明确形式、无特定载体的表现方式。比如流行于云贵川地区的山歌、俏花灯,在过去送郎调、赶马调、报恩调等老调子的基础上,经过许多山歌歌唱演奏家的创作,又增添了灯笼调、昆明花灯小调等新调子。这些调子的表达形式可以是专业艺术家的演唱,也可以山歌影视剧的形式表达,还有民间百姓的口头相唱。云南民间山歌在表达形式上基本以歌唱的形式表现,或者以对唱的形式表现,但其具体表达的内容却是不断演变的,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表达内容。这一点上和视听作品类似,曲可以变、词也可以变,但不同于视听作品,云南山歌更属于普通大众的消遣方式,因此利用版权来保护将很容易导致公益性和私益性的失衡^[3]。

3.2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主体复杂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主体的复杂导致其初始作品难以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内。民间文学艺术的初始创作,是在某一群体或众多个人之间创作产生并经长期演化而逐渐得以在民间社群或族群内被广泛传播的传统艺术。就好比陕

北的扭秧歌起源于插秧耕田的劳动生活,不断吸收农歌、菱歌和民间武术、民间杂技及曲艺等各种形式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来的,反映了不同时期陕北人民的劳作情况和生活态度;再比如东北的二人转也是来自当时大面积的农业人口闯关东带来的各色各样的杂技绝活的一种自然野生状态的杂糅民间艺术形式。可见,民间文学艺术的创作主体不是简单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而是具有年代传承的不同时期的自然人,或者具有不同地域背景文化的自然人之间的相互融合。对于民间文学艺术的创作主体,需要整合不同时期、不同地域背景文化的主体,对于其著作权的保护,不可能把每一个主体都纳入进来,进而需要构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分层保护。

3.3 社会公众对民间文学艺术转化利用的合法边界缺乏准确认识

民间文学艺术的初始作品不是专业的艺术家、作曲家创造的,而是广大的劳动人民群众所创造的。其是一种依靠人民群众在劳作间歇、日常生活中的方言俗唱、口口相传的故事进行表达的艺术。民间文学艺术源于民间集体也走向民间集体,不同于其他艺术作品,其没有很高的艺术壁垒性,而是符合普通大众最基本的审美艺术。其受众的主体是普通的底层百姓,“转化合理利用”“著作权保护”等专业性的法律知识对于他们来说几乎是盲点。在很多民众心间,他们只是利用民间广泛流传的艺术为生活增添乐趣,是大家普遍默认的共同艺术财富,并不是属于某个集体或者属于某个单一主体,因此对于民间文学艺术的转化利用的合法边界自然就缺乏准确认识。而这一点,也给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增添了难点,即人文关怀的问题,知识产权法如何寻找平衡点、如何体现法律的温度。

4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专门立法的实现路径

民间文学艺术的创作、发展、传承具有层次性,其权利主体也就具有多元性。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不同于一般作品的群体集中性、民族区域性和延续发展性,决定了其著作权保护的主体权利的不确定性、权利内容的不明晰性和维权救济的不完善性,也正是由于这些不确定性和不明晰性导致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依靠著作权保护的尴尬困境。所以在构建民间文学艺术专法专章保护的体系时,应当考虑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与现有体系之下的著作权作品的联系和其本身的性质,明确其作品的具体属性才能在专门立法保护中更有针对性^[4]。

4.1 专门立法保护的客体

明确专门立法保护的客体包含两个,即民间文学艺术的作品和表现形式。著作权保护的客体就是只针对作品,而不是表现形式。而民间文学艺术是作品与表现形式的融合,依靠著作权保护就会出现保护客体不全面的困境。比如剪纸技艺——一幅剪纸图画可以归纳为著作权的美术作品,但其

保护的本质是针对这一美术作品的设计、构造、独特性和创造性进行保护,并不能体现我们想要保护“剪纸”技艺这一初衷。由此,民间文学艺术专门立法保护一定是区别于现有的著作权法保护的,其保护的客体不单单是“作品”这一成果,更需要去保护“艺术表现形式”这一项客体,这样才能有效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中的传统节庆习俗、技法、风格等无形的创作形式及有形的智力成果。

4.2 专门立法保护的主体

明确民间文学艺术专门立法保护的主体为源生主体、整理主体和改编创作主体。要确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权利主体,需要先明确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过程。开始,某地区或某社群的一个或数个不知名的自然人互相融合自己的想法、动作、语言等创作出作品的原始版本并予以传播,后人在此版本基础上进行增删、修改,逐渐产生了一个个后续版本,在世代相传过程中,版本得到不断更新,表现形式不断发展变化。因此,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主体是复杂多元化的,包括最初创作的源生主体,包括延续传承的整理者和改编者。而源生主体、整理者、改编者也不仅仅是一个人,可能是某一个家族甚至是某一个地域的民族群众集合。所以,在民间文学艺术专门立法保护的实现路径中,需要将保护的主体分为源生主体、整理者和改编者,以及平行方向上还要进行族群、地域的分层保护。这样才能够平衡民间文学艺术的公益价值与私益价值^[5]。

4.3 专门立法保护的主体内容

明确专门立法保护的主体内容为民间文学艺术权利主体的财产权。不管是源生创作的主体、继承发展的主体还是改编整理的主体,在界定的范围内,都享有对该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对于保护的财产权内容可以参考著作权的权利内容。需要注意的是,在进行权利内容划分时应当分层对应到相应的权利主体上,比如对于改编权,某些源生权利主体并不乐意他人随意改编作品,以免影响公众对原作品的信任和评价,这样的改编权就需要考虑到源生主体、整理者、改编者的权利属性。

4.4 专门立法保护的主体期限

明确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保护期限。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利保护期限也应当分层设立,不仅需要考虑到公共服务层面的保护期限和私益层面的保护期限,也应当考虑相应权利主体的创作、继承发展、改编整理的保护期限。对于私益层面和权利主体的保护期限设定可以参考著作权的保护期限进行合理的有限设定,公益层面的保护期限应当随社会的发

展而无限。这样才能有效促进民间文学艺术的传播和利用,推动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弘扬,让民间文学艺术展现“民间”百态。此外,在设定保护期限时,还应当注意到权利的保护期限与主体的存续时间没有必然联系。因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来源社群可能长期存在,但确定权利保护期限时需要考虑各主体的利益,既需要保护权利主体的私益权也要兼顾公有领域的效用,否则将影响公众获取和利用相关文化艺术作品。

构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专法保护体系,需通过“利益平衡”和“保护分层”意识来应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价值冲突和规则冲突。客体需要分作品和表现形式两层,作品的保护体系可以融合现有的著作权作品保护知识;而表现形式需要将抽象的感知和表达通过法条转化为具体的规章制度。权利主体和权利内容需分为源生、传承、整理改编等层面,对其进行有限保护和区分独创性、在先作品表达与划定合理边界保护。权利期限需分为私有和公有两层,私有应当坚持财产权利私益化,避免给予权利主体永久的保护期限;公有应当坚持公共文化属性,为传承保护民间文学艺术排除期限障碍,使其艺术价值能够丰富社会大众的精神世界,保证族群和地域文化得到源远流长。

5 结语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的专门立法应当兼具私法和公法的性质,私法性规则和公法性规制并存。其关键在于厘清民间文学艺术保护的三对冲突,即公共性资源与作为特定社群或传承人的私有性财产适用冲突、保障公共服务文化与鼓励衍生作品创新创造者之间的价值冲突、商业性民间文艺演出发展与公益性民间文艺传承保护之间的冲突,针对这些冲突,达到专门立法的完善。

参考文献

- [1] 胡开忠.中国特色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理论的构建[J].法学研究,2022,44(2):131-153.
- [2] 青明洋.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探析[J].法制与社会,2020(21):14-15.
- [3] 易玲.表演者权视阈下民间文学艺术表达保护路径探析[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40(4):126-137.
- [4] 陶乾.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分层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专门立法的实现路径[J].知识产权,2023(8):74-90.
- [5] 王倩.民间文学艺术衍生作品的认定和保护——以民歌《玛依拉》案为视角[J].法律适用,2023(10):91-100.